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质量管理办法

**(2023年4月，征求学院意见后再修改稿)**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教学的重要环节，也是学生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的必要条件。为进一步规范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上海市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沪教委规〔2021〕6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法。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教务处为校级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制度与办法的制订与督查；学院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过程管理中的质量监控。校、院两级围绕立题选题、学术检测、论文盲审等重点环节，分工负责，严把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第二章 立题选题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应立足于学生所在专业领域的理论问题或实际问题，结合科研与生产实际，拟定既能达到专业培养目标，又能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的题目。

第四条 题目需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深度、难度适当，工作量以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期间经过努力能基本完成为宜。各专业以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选题数、毕业设计类占比等指标须达到各相关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或认证要求。

第五条 学院、各基层教学组织组织指导教师开展立题工作。由指导教师明确题目来源、内容、目的及意义等情况，填写立题表；经专业负责人初审后，交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组织专家按专业审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教务处组织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学院整改。

第六条 学院按“双向选择”原则组织学生选题，学生在与指导教师沟通、讨论的基础上选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选题应一人一题，选定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

第三章 过程指导

第七条 指导教师负责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指导教师应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在业务指导的同时，坚持立德树人，注重培养学生诚信、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加强学生职业素养的养成。

第八条 指导教师原则上由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有教学、科研和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经验的教师、工程技术人员等担任。一名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一般由一名教师指导完成；如指导教师是校外教师，学院需另配备一名校内教师共同指导，以便及时协调有关问题。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第九条 为保证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质量，一名指导教师每年独立或参与指导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总数，以理、工、农类专业不超过5篇，文、经、管、法类专业不超过10篇为宜。

第十条 选题后，指导教师需及时给学生下达任务书，明确工作内容与具体要求，指导学生查阅文献，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相关工作，审核开题报告，把握论文质量，引导学生有目标、有计划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通过见面、微信、邮件、电话等方式定期与学生沟通毕业论文（设计）相关事宜，检查完成进度和质量，对学生的指导应保证至少两周一次，并做好记录。

第十二条 学生及时汇报毕业论文（设计）进展以及遇到的问题，指导教师根据完成进度、执行情况等适时给予检查和指导；各学院自行组织中期检查，将问题汇总分析后报备教务处；教务处随机抽查学生文献综述、开题报告等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学院整改。

第四章 学术检测

第十三条 学生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独立完成规定工作，不弄虚作假，不抄袭他人成果。指导教师应掌握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全过程，确保学生真实、独立完成，严禁出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四条 所有毕业论文（设计）均需进行学术检测。检测前由指导教师严格把关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同意检测后学生方可参与检测，并及时审核检测结果。

第十五条 检测结果作为答辩资格审查的依据，如通过学术检测，学生可答辩，不通过需修改后再测或延缓答辩。

表1.学术检测结果认定与处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次数** | **文字复制比** | **结果** | **认定与处理** |
| 首测 | ≤30% | 通过 | 指导教师给出评语及修改意见 |
| 30﹪<文字复制比<75% | 未通过 | 学生在教师指导下修改后进入二测 |
| ≥75% | 未通过 | 延缓答辩。学生认真修改，至少1个月后方可再次检测，通过后给予答辩资格 |
| 二测 | ≤30% | 通过 | 指导教师对论文内容和检测结果再次认定及评价 |
| 30﹪<文字复制比<75% | 未通过 | 二测后继续修改，再延缓1个月后方可再次检测，通过后答辩 |
| ≥75% | 未通过 | 二测后继续修改，再延缓3个月后方可再次检测，通过后答辩 |
| 备注：文字复制比是指被检测论文与他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 | | | |

第五章 论文盲审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通过学术检测后，正式答辩前，由各学院、教务处组织盲审，被抽中的毕业论文（设计）在院、校盲审结果反馈且获通过时，方具备答辩资格。

第十七条 院级盲审由各学院组织落实，每年形成具体方案并将盲审结果报备教务处，学院对所属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全面把关、压实责任。

第十八条 教务处组织校级盲审，每年随机抽取学校专业总数的15%左右进行盲审；同一专业抽取不低于5篇，抽取时兼顾各类型学生；被抽中的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送校外专家盲审，专家一般由3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经验的教师组成。

第十九条 专家评审意见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凡2位及以上专家盲审结论为“合格”，可认定通过盲审，允许答辩。凡2位及以上专家盲审结论为“不合格”，则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涉及学生不能参加当期答辩，继续修改至指导教师认为合格，允许学术检测并获通过后，方可于盲审1个月后再参加答辩。

第六章 材料归档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归档资料由学院负责归档保存。归档资料包括：开题报告（含文献综述）、中期检查表、查重报告、答辩记录表、评分表、毕业论文（设计）。学院定期进行自查，教务处不定期组织校级互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学院整改。

第七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及时梳理、反馈各学院在毕业论文（设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存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立题选题流程不规范、过程指导及检查落实不到位、学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校院盲审时存在专家评审意见为“不合格”、归档材料缺失或不规范、上级盲审抽检反馈有问题等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学院，除责令限期整改外，在学院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任务拨款、一流本科专业申报、专业建设经费投入、新专业申请等方面做出限制，并纳入下一年度盲审对象。

第二十三条 对“存在问题”较多的专业，除责令限期整改外，学院需约谈专业负责人，学校可适当调减次年招生计划，并纳入下一年度盲审对象。

第二十四条 对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出现在院级、校级、上海市级及以上任何一级盲审中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由各学院进行处理；对符合《上海海洋大学教学过失与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办法》条款的，给予教学过失或教学事故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存在买卖、代写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如在答辩前查实，取消答辩资格，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计为不及格；如在答辩后，学历学位证书发出前查实，暂停其证书发放；如已毕业离校，学校可依法撤销其学历、学位证书。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校长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